

证券代码：874649

证券简称：弥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调查、核实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权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顾强、王乃军、叶会、朱锐、冯槐区、蒋国平应当回避表决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弥富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朱锐、叶会、冯槐区

2026年3月2日